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勞訴字第1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郭序泰
　　林世豐
　　周鴻俊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伯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07 年度重勞訴字第1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及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分別如附表所示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 日內，分別向本院繳納如附表「第二審裁判費」欄所示之金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紀榮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鄒明家

附表：

上訴人	上訴利益	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	第二審裁判費
郭序泰	236萬4,247元	3萬6,694元	1萬2,231元
林世豐	239萬6,988元	3萬7,140元	1萬2,380元

（續上頁）

周鴻俊	248萬2,670元	3萬8,476元	1萬2,825元